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第一至三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梁詠心小姐

第四至六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鮑栢燊先生

應邀出席者：第一節

高氏港澳宗親聯誼會

榮譽主席
高曉榮先生

葉長清先生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主席
嚴建平先生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

秘書長
暨嘉華先生

黃煒達先生

黎國詔先生

香港建造專業人士協會

理事
范英明先生

譚建祺先生

關穎怡小姐

大埔青年協會

秘書長
梅少峰先生

吳國桓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賴子文先生

陳巧莉女士

劉江紅女士

歐栢青先生

民主動力

執行委員會委員
吳宗鑾先生

匯賢智庫

社區發展總監
黃楚峰先生

公民行動

主席
陳財喜先生

葉榮先生

趙恩來先生

趙仕信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成員
姚潔凝女士

第二節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會長
嚴志明先生

黃振權先生

公職人員誠信關注組

召集人
宋婉珊小姐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副會長
謝炯全先生

范國輝先生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主席
王金殿先生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創會會長
謝緯武先生

白富鴻先生

城市智庫

政策研究召集人
楊君豪先生

青春無限

議務秘書
譚樂沛先生

香港群青會

會長
王翠蘭女士

張然先生

香港培青社

主席
陳志興先生

黃才立先生

俞大元先生

荃灣區議會議員
林琳小姐

李守信先生

第三節

新界青年聯會

顏亦希先生

陳智偉先生

雲港台青年交流促進會

主席

羅民念先生

鄧慶田先生

陳文慧女士

新民黨

中央委員

甘文鋒先生

黃欣榮先生

胡偉雄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陳思靜先生

鄭捷彬先生

德朗居民協會

主席

蘇綺雯女士

林錫偉先生

林錫堅先生

老淑明小姐

黃展恒先生

彭楚夫先生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先生

梁家瑋先生

張澤松先生

香港華菁會

執行主席
饒桂珠女士

鄧傲妍小姐

何潔玲小姐

周鳳儀女士

皮彭毅女士

第四節

梁秉堅先生

謝欣小姐

東區區議會議員
謝子祺先生

吳頌軒先生

香港福建同鄉會青年部

青年部主任
郭榮忠先生

香港廣西總商會

常務副會長
王恭浩先生

香港瓊海同鄉會

副會長
王敏梅女士

香港東方同鄉聯誼會

會長
莊步雲先生

香港海南省儋州市聯誼會

常務副會長
陳美思女士

話知你

李庭豐先生

揭發偽普選假過偽鈔大聯盟

成員
施德來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召集人
陳倩瑩小姐

城大政改關注組

發言人
郭嘉平先生

黃啓曦先生

黃啟暘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執行編輯
黎凱婷小姐

人民力量

譚得志先生

黎比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黃宏滔先生

香港基督徒社關聯盟

主席
劉志雄先生

尹炬鋒先生

福建社團聯會

青年部副主任
吳志隆先生

葉承昊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組織幹事
吳綽靈小姐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陳子傑先生

吳仲達先生

第五節

孔教學院

常務副會長
呂天增先生

陳偉儀女士

杜礎圻先生

鄭逸朗先生

梁幸發先生

陳秋華女士

抗命不認命

張綺廸女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潤達先生

李俊晞先生

拒絕CY行動

歐陽東先生

公投689提委大聯盟

成員

任國棟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副主席

楊浩泉先生

關注政改諮詢大聯盟

鍾逸傑先生

香港政制事務關注小組

羅昌澤先生

愛港之聲

主席

高達斌先生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總幹事

林璟陶小姐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女士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嘉忠先生

楊浩然先生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霍啟剛先生

楊鵬先生

魂游小姐

陳式森先生

余迪文先生

余佩珊小姐

張嘉莉女士

鄭文仔先生

少理梁振英青年軍

總司令
黃浩銘先生

第六節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

主席
關淑儀女士

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

副會長
曹元石先生

蕭潔樺小姐

最愛普選堅要公民提名街坊會

召集人
鍾禮謙先生

調整及管理農業服務系政改聯盟

召集人
李宗澤先生

我是公義世界需要我我要真普選yoyo大聯盟

湯彩霖小姐

乜乜乜大聯盟

黎蔚瑩小姐

愛與和平真普選團

梁康程先生

我媽不是慈母大聯盟

何偉祥先生

(笑喊)我要真普選(馬騮樣)

麥華麒小姐

無懼世事變改爭普選聯盟

呂穎珊小姐

慈母689軍總會

余梓杰先生

我愛真普選之嘻嘻哈哈嘻嘻哈哈嘻嘻哈哈嘻嘻哈哈大聯盟

召集人
錢詩文小姐

杯也王子禁衛軍求真普選做軍糧

黃子悅小姐

甲午政治民主再造學社

梁凱富先生

學民思潮

黃之鋒先生

禍港之星振英大叔返鄉下耕田以野衣夜支援小組

吳文謙先生

學生訓醒左腳抽筋變左膠症候群關注青年總會

麥浚傑先生

蔡子健先生

油尖旺社團聯會

副會長

陳仲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658/14-15(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就《諮詢文件》聽取了合共138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有關該138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紀錄及所接獲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討論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及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整理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以便在2015年第二季就普選向立法會提交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他表示，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他察悉，有人擔心，政府當局稍後公布的政改方案如獲通過並付諸實行，2017年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將不會作出優化。他解釋，在2017年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後，如有需要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2004年的《解釋》")所述的政制發展"五部曲"已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可據此提出進一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他補充，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及啟動相關修改程序，須由當任行政長官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改方案如遭否決，2017年將繼續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至於社會何時才可重啟討論，以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則沒有人可以說得準。香港市民最早需待至2022年才可能再有機會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亦將推遲數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普選會為香港的政治生態和管治文化帶來根本性的改變。他呼籲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稍後就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向立法會提交的方案，以滿足市民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的期望，為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重要一步。

4. 梁美芬議員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向前推進，而非原地踏步，因為原地踏步既會損害香港與中央的關係，亦不利於香港的經濟及發展。她表示，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的構成方式將確保社會各界能夠均衡參與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並可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她相信，選舉辦法可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後再作優化。她認為不應把落實普選視為處理民生問題的唯一方法。她請團體代表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發表意見。

5. 葉長清先生表示，提委會委員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免對個別提委會委員構成壓力。香港培青社陳志興先生表示，"雨傘運動"參與者的意見並不代表香港所有年輕人的想法。他表示，部分年輕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向前邁步。譚建祺先生認為，行政長官須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制訂有利大眾的政策。他認同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應有權任命或不任命行政長官人選。

6. 謝偉俊議員認為，由1 200人的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做法，同樣可讓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包括泛民主派)有機會成為候選人，只要他們能以政綱打動提委會委員便可。他表示，提委會的提名程序不應被視為不利於泛民主派。

7. 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有違《基本法》。李議員表示，2004年的《解釋》只提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應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作出決定，而非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如何修改。然而，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為201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定下限制極大的框架。該決定的內容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提委會的構成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構成而規定；提委會提名產生2至3名候選人；以及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李議員質疑有何法理依據讓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扼殺了2017年落實"真普選"的空間。

8. 李卓人議員進而表示，由1 200人的提委會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做法不可接受，亦不公平。他認為"三軌"提名方案能夠給予港人真正的選擇，因為方案容許"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提委會提名三軌並行。他促請政府舉行公投，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收集公眾意見。他請表明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並說明有關原因。

9. 歐栢青先生表示，為下一代着想，各界應合力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謝緯武先生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憲法》第五十七、五十八及六十二條所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定職權適用於中國所有地區。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富爭議性的事宜作出決定，以確保普選按照《基本法》推行，有其法理依據。

10. 香港培青社陳志興先生反對舉行公投的建議。他認為，部分支持"雨傘運動"的立法會議員在近期一項調查中民望下滑，反映出市民對相關事宜的意見。香港群青會王翠蘭女士表示，泛民主派提倡的"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不切實際，因為兩者均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即行政長官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王金殿先生表示，應按照《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有廣泛代表性"規定組成提委會，而"按民主程序"一詞則應詮釋為少數服從多數。

11. 荃灣區議會議員林琳小姐表示，應尊重中央根據"一國兩制"原則，對香港特區行使其憲制決定權力。范國輝先生批評泛民主派，指香港雖有150萬名市民因"雨傘運動"影響經濟及人際關係而望其早日結束，但泛民主派卻罔顧這些市民的意願。

12. 梁國雄議員表示，任何限制市民參選權的方案皆不能接受。他認為，"公民提名"現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廣為採用，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亦應採用此方式。林錫堅先生表示，泛民主派支持的"公民提名"方式在西方國家的總統選舉中並不常用。他認為最重要是能夠選出對港人和中央負責的行政長官。元朗區議會議員陳思靜先生認為，各政黨應以包容共存的態度，在政制發展上謀求共識。

13. 葉國謙議員認為，中央有憲制權責決定香港特區實行的政治制度，因為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並非獨立實體。陳志全議員請團體代表就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發表意見。黃啟暘先生表示，根據"五部曲"中的第二部曲，全國人大常委會只應決定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而非決定如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無權設計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和憲制程序作出，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效力。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重啟政改"五部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將繼續沿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因此，並無"重啟政改諮詢"的空間。

15. 蔣麗芸議員認為，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她察悉，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的部分反對者認為，政改方案若根據該《決定》的框架制訂，提名程序將被中央操控。她請團體代表就此觀點發表意見。

16.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王金殿先生認為，由於提委會委員將由不同界別的投票人選出，中央實難以操控選舉。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謝緯武先生表示中央無意操控選舉，因為中央真心希望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在香港落實普選，並且堅決維護"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基本方針政策。香港培青社陳志興先生認為，泛民主派只會支持有利於他們的方案。倘若提委會只由教育界及法律界組成，泛民主派便不會提出反對。

17. 香港群青會王翠蘭女士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應積極向市民解釋，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可如何再作優化，並且應在其政改方案中承諾就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優化選舉辦法。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民意調查，收集

市民對政改方案的意見，以助達成共識，落實普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委託獨立機構進行民調的可能性。

18. 葉國謙議員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他詢問團體代表認為應如何游說泛民主派議員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城市智庫楊君豪先生認為，泛民主派應提出可加強提委會代表性的方案，讓泛民主派人士可爭取提名。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宣傳，爭取市民支持當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19.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應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方式落實普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任何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制訂都需要顧及相關地方的歷史背景，更需要建基於當地的憲制基礎及特點。他強調，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普選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制訂。德朗居民協會蘇綺雯女士表示，如按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制訂方案，任何方案均不能給予港人"真普選"，亦不會讓選民有真正的選擇。她相信，提委會只會容許中央屬意的人選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20.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提委會的選民基礎；若會，諮詢相關界別分組和修訂法例的時間表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倘若個別界別分組認為這方面的建議可行，立法會亦能就該等建議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加以考慮。他表示，如無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某些修訂建議可能只會被視作小修小補，難以獲得立法會支持。

21. 毛孟靜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重視年輕人對"公民提名"的強烈訴求，亦不曾承諾在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她詢問，依政府當局之見，普選立法會是否意指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繼而由各個功能界別提名其界別的議席候選人，然後"一人一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莫乃光議員亦詢問，倘若立法會實行普選，是否必定會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普選全部議員的具體辦法會根據"五部曲"

的憲制程序制訂。此外，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將由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處理。

22. 毛孟靜議員詢問團體代表認為應否接納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制訂的政改方案。城大政改關注組郭嘉平先生認為，經"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將不會制訂政策，解決民生問題。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黎凱婷小姐表示，不應接納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該框架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政府當局亦未有解釋日後會如何優化選舉辦法。

23. 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決定》的框架訂出的方案將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因為提委會只會容許中央屬意的人選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由1 200人的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實際上是一場預選。抗命不認命張綺廸女士認為，要有真正的民主才能解決民生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在擬議的"委員推薦"階段，每名行政長官參選人均須面向提委會全體委員，以至700萬名香港市民，解釋其政綱及施政理念，爭取市民的支持。此舉旨在令普選階段的高度競爭氣氛，以及市民的積極投入，提早於提名階段出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強調，選舉辦法將會公平公正，而不會為個別人士或個別政黨度身訂造。

24.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胡美蓮女士、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吳綽靈小姐和清潔工人職工會陳子傑先生認為，基層勞工應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提委會亦應有其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500萬名合資格選民中，許多都是基層勞工。因此，他們應支持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他強調，相較於現時只能由1 200人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容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定必更為民主。

25. 蔣麗芸議員認為，所有提名方法(包括"公民提名")都必定牽涉篩選程序。由於提委會委員並非由政府委任，而是由不同界別的合資格投票人選出，提名程序不大可能會被操控。

(在第四節會議期間，主席作出裁決，以行為不檢為由命令將譚得志先生驅離會場。)

26. 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這兩者均包含在"三軌"提名方案之內。梁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要把"公民提名"拒諸門外，因為中央政府若不接受選舉結果，大可拒絕任命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行政長官候選人只應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由提委會提名產生，香港的政制發展亦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推進。

27.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將表決反對任何根據《決定》的局限性框架制訂的政改方案。李慧琼議員認為，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民主制度都必須經歷演變過程，其他選舉制度亦會在提名程序中設有限制。她強調，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體現於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選舉下一任行政長官。她補充，倘若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普選便將推遲數年。

(在第六節會議期間，主席作出裁決，以行為不檢為由命令將梁國雄議員驅離會場。)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3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5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第一節		
1.*	高氏港澳宗親聯誼會	- 香港的政制發展及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按照《基本法》推進。 - 應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增設青年界別分組(例如納入年輕商人、學生組織、制服團體、青年社區組織及不同政治黨派的青年代表)，讓18至45歲的年輕人可參與社會事務，並且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
2.	葉長清先生	立法會CB(2)904/14-15(01)號文件
3.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立法會CB(2)904/14-15(02)號文件
4.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	立法會CB(2)780/14-15(01)號文件
5.*	黃煒達先生	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決定(下稱"《決定》")。社會各界應以務實的方式實現普選。 - 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的構成、產生辦法及選民基礎應以現時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為藍本。 - 反對以"三軌"提名方案及比例代表名單制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6.*	黎國詔先生	- 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政改方案若遭否決，香港的民主進程會被拖延。 - 提委會的構成、產生辦法及選民基礎應以現時的選委會為藍本。提委會的委員人數應訂為1 200人，按照均衡參與原則由四大界別各佔300人組成。 - 參選人應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提委會應以"一人三票"的方式提名兩至3名候選人。得到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投票支持的兩至3名參選人將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正式候選人。 - 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普選行政長官。
7.	香港建造專業人士協會	立法會CB(2)904/14-15(03)號文件
8.*	譚建祺先生	前任及現任行政長官皆由"小圈子選舉"選出。倘若港人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不能有真正的選擇，中央應考慮委派行政長官管治香港。
9.*	關穎怡小姐	- 由於提委會預計會由權貴主導，故反對按照《決定》的規定，由1 200名提委會委員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 - 反對"白票守尾門"制度，因為選民在此制度下依然沒有真正的選擇。
10.*	大埔青年協會	- 支持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因為此舉既可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人選在社會上擁有足夠的認受性，亦有利於實現立法會普選。 - 泛民主派議員考慮政改方案時，應重視廣大市民對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訴求。
11.	吳國桓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02)號文件
12.	離島區議會議員 賴子文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03)號文件
13.	陳巧莉女士	立法會CB(2)904/14-15(05)號文件
14.	劉江紅女士	立法會CB(2)904/14-15(06)號文件
15.	歐栢青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39)號文件
16.	民主動力	立法會CB(2)904/14-15(07)號文件
17.*	匯賢智庫	- 香港的政制發展應按照《基本法》推進。政改方案若欠缺法理基礎，只會影響香港與中央的關係，以及拖慢香港的民主進程。 - 立法會議員應表決贊成政改方案，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人選。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18.	公民行動	立法會CB(2)904/14-15(08)號文件
19.*	葉榮先生	《決定》削弱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四條訂明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令真普選無法實現。 - 提委會並無殘疾人士的代表，其構成方式未能符合"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 - 行政長官應向香港市民負責。
20.*	趙恩來先生	- 政府缺乏公眾認受性，導致回歸以來一直存在目前的管治危機。 《決定》不容許港人有真普選。政府應向中央反映，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
21.*	趙仕信先生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該框架不容許選民有真正的選擇。根據《決定》的框架制訂的政改方案將妨礙香港的民主發展。
22.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904/14-15(09)號文件
第二節		
23.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立法會CB(2)780/14-15(05)號文件
24.*	黃振權先生	- 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以免社會出現亂局。 - 政府當局應承諾會為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重啟政改"五部曲"。 - 政府應制定條文，處理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任命的情況。
25.	公職人員誠信關注組	立法會CB(2)780/14-15(07)號文件
26.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立法會CB(2)780/14-15(08)號文件
27.	范國輝先生	立法會CB(2)904/14-15(10)號文件
28.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904/14-15(1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29.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立法會CB(2)780/14-15(10)號文件
30.	白富鴻先生	立法會CB(2)904/14-15(12)號文件
31.*	城市智庫	• 相較於現時只能由1 200人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容許香港市民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定必更為民主。 • 泛民主派議員應爭取改善政改方案，令方案容許泛民主派的代表爭取提名。
32.	青年無限	立法會CB(2)904/14-15(13)號文件
33.*	香港群青會	• 社會各界應以務實的方式實現普選。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4個界別組成。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
34.	張然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11)號文件
35.	香港培青社	立法會CB(2)780/14-15(12)號文件
36.*	黃才立先生	• 社會各界應以務實的方式實現普選。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4個界別組成，以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
37.	俞大元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13)號文件
38.*	荃灣區議會議員 林琳小姐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 • 參選人應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提委會應召開全體會議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讓他們有機會向市民大眾解釋其理念。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39.	李守信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09)號文件
第三節		
40.	新界青年聯會	立法會CB(2)904/14-15(14)號文件
41.	陳智偉先生	立法會CB(2)904/14-15(15)號文件
42.*	雲港台青年交流 促進會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的委員組成。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 • 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應訂為兩至3人。得到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投票支持的前3名參選人將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正式候選人。提委會應採用不記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予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 應維持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的現行規定。
43.	鄧慶田先生	立法會CB(2)904/14-15(16)號文件
44.	陳文慧女士	立法會CB(2)780/14-15(14)號文件
45.*	新民黨	• 相較於現時只能由1 200人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容許香港市民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定必更為民主。香港的政制發展應向前推進，而非原地踏步。 • 泛民主派議員應聽從市民的意見，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46.*	黃欣榮先生	• 普選並無特定的國際模式，任何地方的政治體制設計和制訂，都需要顧及當地的歷史背景。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循序漸進。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立法會議員應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可再作優化。
47.	胡偉雄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15)號文件
48.*	元朗區議會議員 陳思靜先生	- 政改討論應以《基本法》為基礎。"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應予反對。 - 各政黨應合力縮窄分歧，並根據《基本法》制訂一個可獲多數市民支持的政改方案。
49.*	鄭捷彬先生	- 普選並無特定的國際模式，任何地方的政治體制設計和制訂，都需要顧及當地的歷史背景。"公民提名"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並非普遍採用，應予反對。 - 有關行政長官具體普選辦法的討論應以《基本法》為基礎。應增設多個界別分組(例如婦女、青年及少數族裔)，以增加提委會的民主成分。 - 立法會議員應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50.*	德朗居民協會	很多香港市民都要求落實"真普選"，使行政長官須向港人負責和制訂政策，處理香港各種民生問題。
51.	林錫偉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18)號文件
52.*	林錫堅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決定》。 - 提委會的委員人數應訂為1 200人。得到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投票支持的3名參選人將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正式候選人。 - 行政長官應是有能之士，而且應向港人負責並宣誓效忠中央政府，以帶領香港的未來發展。
53.	老淑明小姐	立法會CB(2)780/14-15(19)號文件
54.*	黃展恒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予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55.	彭楚夫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20)號文件
56.*	彩虹行動	《決定》排拒了溫和的政改方案，並對普選定下限制極大的框架。 - 根據《決定》的框架訂出的任何方案均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立法會議員應否決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 根據《決定》的框架組成的提委會並不符合提委會必須"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因為很多羣體(例如性小眾、少數族裔、低收入羣組、殘疾人士)在提委會內均沒有代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57.*	梁家瑋先生	- 不同黨派應多作溝通，合力縮窄分歧，並在《決定》的框架內制訂政改方案，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 我們應善用《決定》框架下的空間，設計行政長官普選的詳細安排(例如探討可否透過增設界別分組和擴大選民基礎，增加提委會的民主成分)。 - 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可再作優化。
58.*	張澤松先生	雖然選舉權應符合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但被提名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並非人人享有，亦沒有這方面的國際標準。應邀請年輕人對選舉權及被提名權多作討論，讓他們加深認識。
59.	香港華菁會	立法會CB(2)780/14-15(21)號文件
60.*	鄧傲妍小姐	- 政府應重視廣大市民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落實"真普選"的訴求。 《決定》為普選定下限制極大的框架，應予反對。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選委會現時的四大界別票值不均。以漁農界為例，由於業內從業員較少，該界別分組的委員人數與從業員人數並不相稱。
61.	何潔玲小姐	立法會CB(2)904/14-15(17)號文件
62.	周鳳儀女士	立法會CB(2)780/14-15(22)號文件
63.*	皮彭毅女士	- 違法的"佔領行動"擾亂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關係，損害本港法治。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為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可考慮把提委會委員人數增至2 400人，當中300名新增委員應由市民大眾選出。 - 提委會的第一界別可以個人票取代公司票，藉此擴大提委會的選民基礎。旅遊界界別分組委員應由業內的導遊及領隊選出。
第四節		
64.*	梁秉堅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提委會的選舉並非"小圈子選舉"，因為不同政黨均可派員參選。此外，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亦有機會獲提委會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65.	謝欣小姐	立法會CB(2)904/14-15(18)號文件
66.*	東區區議會議員 謝子祺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 - 立法會議員應重視廣大市民對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訴求，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67.	吳頌軒先生	立法會CB(2)904/14-15(19)號文件
68.	香港福建同鄉會青年部	立法會CB(2)780/14-15(51)號文件
69.	香港廣西總商會	立法會CB(2)780/14-15(2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70.	香港瓊海同鄉會	立法會CB(2)780/14-15(24)號文件
71.	香港東方同鄉聯誼會	立法會CB(2)780/14-15(25)號文件
72.	香港海南省儋州市聯誼會	立法會CB(2)780/14-15(26)號文件
73.*	話知你	- 政府並無重視以"公民提名"及"三軌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公眾訴求，亦沒有向中央反映需要修改《基本法》，以訂定民主的政改方案。 - 為落實普選，應讓香港市民行使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74.*	揭發偽普選假過偽鈔大聯盟	應容許香港市民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藉此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真普選"。
75.*	民間人權陣線	- 政府並無重視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和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真普選"的公眾訴求。 《決定》對香港的政制發展定下限制極大的框架，扼殺了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落實"真普選"的空間。
76.*	城大政改關注組	- 由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訂明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政府應向市民解釋此普選辦法日後可如何再作優化。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欠缺法理基礎，有損本港法治。
77.	黃啟曦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27)號文件
78.	黃啟暘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29)號文件
79.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編輯委員會	立法會CB(2)780/14-15(31)號文件
80.*	人民力量	立法會議員應否決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支持"雨傘運動"，爭取本港落實"真普選"。
81.*	黎比達先生	支持本港落實"真普選"，強烈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
82.*	北區區議會議員 黃宏滔先生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遵循《基本法》。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提委會的產生辦法應以現時的選委會為藍本。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每名提委會委員可推薦一至3名參選人。
83.*	香港基督徒社關聯盟	● 支持本港落實"真普選"。 ●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該框架不容許選民有真正的選擇。經假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只會推行不利港人長遠利益的政策。
84.*	尹炬鋒先生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提委會界別分組的產生辦法及選民基礎應以現時的選委會為藍本。 ● 提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不應以"董事／行政人員票"取代"公司票"。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 ● 參選人應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具名推薦數目應以300個為上限。 ● 提委會應採用不記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提委會委員可提名若干名參選人，但不可重複投票予同一名參選人。
85.*	福建社團聯會	● 任何地方的政治體制設計和制訂，都需要顧及當地的歷史背景，而政制發展必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 ● 政府當局不應重啟政改"五部曲"。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可再作優化。 ● 政府應改善民生，並且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政府亦應加強宣傳，指出政改須按《基本法》的規定推進。
86.	葉承昊先生	立法會CB(2)780/14-15(28)號文件
87.*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 很多香港市民都要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落實"真普選"，使行政長官須向港人負責和制訂政策，處理香港各種民生問題。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提委會的選民基礎非常狹窄，只有1 200名委員。提委會剝奪港人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權。 - 應撤回《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政府當局應重啟政改"五部曲"，並且取消功能界別。
88.*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政府當局應重啟政改"五部曲"。 - 由4個界別共1 200名委員組成的提委會預計會由權貴主導，缺乏代表性。經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不會重視弱勢社羣及基層勞工的需要。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89.*	清潔工人職工會	- 應撤回《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政府當局應重啟政改"五部曲"。 - 由4個界別共1 200名委員組成的提委會預計會由權貴主導，缺乏代表性。觀乎現任行政長官未有履行承諾，並無引入措施實行標準工時、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證明經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不會重視弱勢社羣及基層勞工的需要。
90.*	吳仲達先生	- 由4個界別共1 200名委員組成的提委會預計會由權貴主導，缺乏代表性。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以"公民提名"方式落實"真普選"。
第五節		
91.	孔教學院	立法會CB(2)780/14-15(33)號文件
92.*	陳偉儀女士	- 支持本港落實"真普選"，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 - 政府當局應重啟政改"五部曲"，以及取消功能界別。
93.*	杜礎圻先生	相較於現時只能由1 200人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容許香港市民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定必更為民主。政改方案若遭否決，香港的民主進程會被拖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泛民主派議員應表決贊成政改方案。
94.*	鄭逸朗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再作優化。 - 提委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應以現時的選委會為藍本。 - 參選人應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應採用兩輪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
95.*	梁幸發先生	- 主流意見認為，政制發展應向前推進，而非原地踏步。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泛民主派議員應聽從民意，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可再作優化。
96.*	陳秋華女士	- 為落實普選，應讓香港市民行使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 反對根據《決定》的框架訂出的政改方案。方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下一任行政長官將只會推行有利於特權階級的政策，而不會改善普羅大眾的生活。
97.	抗命不認命	立法會CB(2)904/14-15(20)號文件
98.*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潤達先生	-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該框架不容許市民作出提名和有真正的選擇，是民主進程的倒退。 - 支持本港落實"真普選"。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99.*	李俊晞先生	-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該框架不容許選民有真正的選擇。 - 應讓香港市民行使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政府當局應重啟政改"五部曲"，讓港人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有"真普選"。
100.*	拒絕CY行動	- 行政長官應透過民間協商產生。 - 應取消公司票。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提委會38個界別分組應各自再細分為代表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小組。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得到各界別分組內不同小組的支持，並在每個界別分組得票過半數。
101*	公投689提委大聯盟	根據《基本法》及《決定》制訂的政改方案不會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
102*	自由黨青年團	- 我們應善用《決定》框架下的空間，設計行政長官普選的詳細安排，並在本地立法階段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 - 提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應以"董事／行政人員票"取代"公司票"，以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 200名提委會委員當中八分之一人的具名推薦。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具名推薦數目應設上限。 - 提委會應以"一人一至三票"的方式提名兩至3名候選人。 - 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普選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普選應實施強制性投票。白票應列作廢票。
103*	關注政改諮詢大聯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的界別分組選舉應以"董事／行政人員／從業員票"取代"公司票"，從而為提委會擴大選民基礎和加強代表性。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 200名提委會委員當中八分之一人的具名推薦。提委會應以"一人最多三票"的方式提名兩至3名候選人。 - 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普選行政長官。白票應列作廢票。
104*	香港政制事務關注小組	相較於現時只能由1 200人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規定參選人必須獲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投票支持才能成為行政長官普選的正式候選人，並非退步。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可考慮讓部分合資格選民加入成為提委會委員，以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
105.	愛港之聲	立法會CB(2)904/14-15(21)號文件
106.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立法會CB(2)780/14-15(37)號文件
107*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 - 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
108*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的構成、產生辦法及選民基礎應以現時的選委會為藍本。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 - 得到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投票支持的前3名參選人將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正式候選人。 - 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普選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予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109*	楊浩然先生	-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 - 政府當局應重視"雨傘運動"參加者對於"真普選"的強烈訴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110*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的構成、產生辦法及選民基礎應以現時的選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委會為藍本。應給予年輕人更多機會加入提委會。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2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具名推薦數目應以200個為上限。 • 提委會應採用"一人兩票"的不記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政府當局應設立多方平台，以便有關各方達成共識。
111*	楊鵬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 • 提委會應召開全體會議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讓參選人有機會向市民大眾解釋其理念。每名提委會委員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得到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投票支持的兩至3名參選人將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正式候選人。 • 應採用兩輪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予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 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
112.	魂游小姐	• 立法會CB(2)977/14-15(02)號文件
113*	陳式森先生	• 就政改方案表達意見。
114*	余迪文先生	• 反對由提委會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 •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115*	余佩珊小姐	• 支持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真普選"。
116*	張嘉莉女士	•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該框架有違《中英聯合聲明》，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117*	鄭文仔先生	政府當局應重視政改方案的反對意見。
118*	少理梁振英青年軍	反對由提委會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應修改《基本法》，就採用"公民提名"方式普選行政長官訂定條文。
第六節		
119.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	立法會CB(2)780/14-15(38)號文件
120.	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	立法會CB(2)904/14-15(22)號文件
121*	蕭潔樺小姐	- 支持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真普選"。反對《決定》，因為《決定》對提委會的構成方式及參選權作出規限。 -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未有反映市民期望提名程序不設篩選的訴求。政府當局應重視市民對政改方案的意見。 - 應取消功能界別。
122*	最愛普選堅要公民提名街坊會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 應落實立法會普選。
123*	調整及管理農業服務系政改聯盟	-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該框架剝奪香港市民的提名權。此外，應讓香港市民行使參選權及投票權。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124*	我是公義世界需要我 我要真普選yoyo大聯盟	- 根據《決定》制訂的政改方案如獲接納，屆時選出的行政長官將不會推動政改，而且只會推行損害港人利益的政策。 《決定》應予撤回。日後須按照選委會的委員數目、構成及產生辦法組成的提委會並不符合提委會必須"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 - 立法會議員應否決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125*	乜乜乜大聯盟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以及由提委會1 200名委員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做法。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政府當局應重啟政改"五部曲"。
126*	愛與和平真普選團	- 提委會缺乏代表性，應予廢除。以教育界及漁農界為例，這兩個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與相關專業／行業的從業員人數並不相稱。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127*	我媽不是慈母大聯盟	應修改《基本法》，就採用"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訂定條文，藉此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真普選"。
128*	(笑喊)我要真普選(馬騮樣)	-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未有反映市民期望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訴求。 -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支持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真普選"。
129*	無懼世事變改爭普選聯盟	-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該框架不容許選民有真正的選擇。 - 政府當局應向中央反映，港人渴求"真普選"，並且爭取民主的政改方案。
130*	慈母689軍總會	- 應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藉此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真普選"。反對訂立高提名門檻，規定參選人必須獲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投票支持才能成為行政長官選舉正式候選人，因為這並不符合"真普選"的要求。 - 立法會議員應否決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131*	我愛真普選之嘻嘻哈哈 哈哈哈哈哈大聯盟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讓市民大眾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132*	杯也王子禁衛軍要求真 普選做軍糧	-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該框架不容許選民有真正的選擇。日後須按照選委會的委員數目、構成及產生辦法組成的提委會預計會由權貴主導，而且缺乏代表性。 - 應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藉此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真普選"。 - 政府當局應重啟政改"五部曲"及政改公眾諮詢。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133*	甲午政治民主再造學社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134*	學民思潮	反對《決定》所定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該框架不容許選民有真正的選擇。應反對根據《決定》的框架訂出的任何政改方案。
135*	禍港之星振英大叔返鄉下耕田以野衣夜支援小組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未有反映市民期望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訴求。
136*	學生訓醒左腳抽筋變左膠症候群關注青年總會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 應廢除功能界別及現時選委會的四大界別。 - 政府當局應重啟政改"五部曲"。
137*	蔡子健先生	- 主流意見認為，政制發展應向前推進，而非原地踏步。 - 普選並無特定的國際模式。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被視為落實普選的唯一方法。
138*	油尖旺社團聯會	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時，須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構成的法律框架為基礎。

* 有關團體／個別人士並無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31日